



请扫描以验证条款

## 中宏附加安心长期失能收入损失保险条款

###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不参与分红，依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附加在基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主合同的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每期保险费及保证现金价值与中宏附加安心长期疾病保险的每期保险费及保证现金价值合并，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 第二条 保险费

投保人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按保险费应缴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直至保险单或批注上注明的缴费期满日为止。保险费应缴日为主合同生效日依据投保人选择的缴费周期所对应的日期。当月无对应日期的，以该月的最后一日为保险费应缴日。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将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一、意外残疾利益给付

若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九十天内，因该意外伤害蒙受《意外残疾项目表》上所列的意外残疾项目之一，导致工作能力丧失，经本公司确认在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利益给付期间随之开始，本公司在利益给付期间内将每月向被保险人按月度利益给付金额给付意外残疾利益。利益给付期间开始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利益给付期间内身故，本公司将剩余未领取的月度利益给付金额按月向受益人继续给付。若受益人在利益给付期间内身故，本公司将向其指定的受益人一次性给付剩余未领取的月度利益给付金额的现值之和（贴现利率根据届时本公司公布的贷款利率确定）。

月度利益给付金额、利益给付期间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 二、期满利益给付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的本附加合同缴费期满日，本公司按保险单或批注上所载的月度利益给付金额的 300% 向被保险人给付期满利益，本附加合同终止。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意外残疾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意外残疾利益的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日（若曾复效，则以最后复效日为准）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七、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八、被保险人以任何形式参与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九、被保险人因妊娠（包括异位妊娠、生育、流产、堕胎、难产）及其并发症，节育、不育或绝育有关之手术和医疗性的服务，整容；
- 十、被保险人因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 十一、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期间（航空交通工具除外）。

#### 第五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保险责任的开始

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经本公司同意承保，附加保险合同成立。本公司签发附加保险合同作为同意承保的标志。

除投保人与本公司在投保单或保险合同其他构成文件中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缴纳首期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承保的当日 24 时开始。

#### 第六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分十年、十五年 and 二十年三种，投保人投保时可选择其中之一。保险期间届满，本附加合同终止。

#### 第七条 现金价值权益

本附加合同的保证现金价值随主合同的保证现金价值参与自动贷款垫缴保险费和保险合同贷款。

#### 第八条 保险费率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保留调整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率的权力。保险费率的调整适用于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投保年龄和性别的所有被保险人，但本公司须在费率调整生效日前三十日书面通知投保人。

#### 第九条 保险事故通知与保险金申请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保险金的申请应由申请人填写申请书，并向本公司递交本附加合同要求的证明和资料。

##### 一、意外残疾利益申请文件

1、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明；

2、本公司和被保险人认可的有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以本合同中的《意外残疾项目表》为标准，进行鉴定并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鉴定书；

3、被保险人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含首诊病历）和出院小结；

4、保险合同；

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若被保险人在利益给付期间内身故，则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与身份证明；

2、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4、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或承认的司法裁判文书；

5、被保险人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含首诊病历）和出院小结；

6、保险合同；

7、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若受益人在利益给付期间内身故，则由其指定的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受益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与身份证明；

2、其指定的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受益人死亡证明；

4、如受益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或承认的司法裁判文书；

5、受益人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含首诊病历）和出院小结；

6、保险合同；

7、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期满利益申请文件

1、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2、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除有关法律、法规不允许外，本公司将保留进行医学鉴定的权利，其费用将由本公司承担。

被保险人、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意外残疾利益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十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由投保人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资料：

一、保险合同；

二、最近一期保险费发票；

三、投保人身份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的当日 24 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

## 第十一条 未还款项

本公司如需给付各项利益、红利、退还保证现金价值或保险费，且投保人有欠缴的

保险费及其利息、保险合同贷款（含自动贷款垫缴保险费）及贷款利息或其他未还款项的，本公司有权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付。

## 第十二条 附加合同终止

本附加合同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

- 一、主合同终止或减额缴清；
- 二、本附加合同解除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 三、中宏附加安心长期疾病保险合同终止。

主合同解除或减额缴清或本附加合同解除或中宏附加安心长期疾病保险合同解除时，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与中宏附加安心长期疾病保险合并后当时的保证现金价值。

## 第十三条 释义

### 一、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残疾或身故。

### 二、潜水

指以辅助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三、攀岩运动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的运动。

### 四、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五、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六、特技表演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 七、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八、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

或醉酒后驾驶。

#### 九、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十、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十一、航空交通工具

指领有合法的公共客运营业执照、有固定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而不限乘客类别的航空交通工具，但不包括自行租赁的交通工具及各种形式的包机。

意外残疾项目表

| 项目 | 意外残疾项目  |
|----|---|
| 一  |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
| 二  |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
| 三  |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辅助的（注3） |
| 四  |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4）             |
| 五  |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 六  |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 七  |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5）   |
| 八  | 十手指缺失的（注6）  |
| 九  | 十足趾缺失的（注7）  |

注：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3)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并持续一百八十天。
- (4)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5)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90分贝，语言频率为500、1000、2000赫兹。
-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